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7,252.9075 万元。	9,428.7797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公司以总股本 7.252.9075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 (含税);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本次权 益分派方案实施后,公司总股本由 7,252.9075 万股变更为 9,428.7797 万股,注册 资本由 7,252.9075 万元变更为 9,428.7797 万元,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 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